

欽定禮記義疏

第一函
第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十五

王制第五之一

正義

盧氏植曰。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

孔氏穎達

曰。鄭目錄云。名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此於別錄屬制度。鄭答臨頌云。孟子當周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葉氏適曰。文帝初賈誼言當改正

朔。定官名。色用黃。數用五而已。中年誼已死。新垣平得用。始有作王制巡守封禪之說。項氏安世曰。王制之言爵

祿。取於孟子。言巡守取虞書。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取公羊。朝聘取左傳。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其爲一書。將以興王制。

致太平。其書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氏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爲之說曰殷制。豈非遁辭哉。

通論 高氏文彪曰孟子言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害已而去其籍。知天下莫先於此。王制所以冠之於首。又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知天下莫急於此。王制所以奠之於終。

彭氏絳曰此篇前言爵命田祿中散言六官末言養老三
者爲經而中間錯出數節爲緯篇末自註前段義 葉氏

夢得曰自王者之制祿爵至千里之內以爲卿分田制祿爲詳所以正經界也經界正則穀祿平而封地所以制祿所封有大小而守土之臣必以小大相屬故自千里之外設方伯至下大夫一命言建侯設官尤備所以次之封地

也。建侯設官，才不可不辨。故自凡官民材，至不及以政，皆擇人之法。所以次之設官也。設官以守乎外，天子專治於內，勢恐不相及。故自比年一小聘，至一德以尊於天子，皆巡守朝聘之制。所以次之擇人也。巡守以考績，明則陟，幽則黜。黜不足，則加以兵。故自賜諸侯樂，至出征執有罪，皆黜陟之法。所以次之巡守也。兵不可以無備，田獵以習兵。故自無事則歲三田，至不覆巢，所以次之出征也。財所以聚人，用財不可無節。故自豕宰制國用，至日舉以樂，皆用財之節。財用足可以行禮，而禮莫大於喪祭。故自七日而殯，至寢不踰廟，皆喪祭之禮。所以次之財用足也。征稅則取財，未及於生財，居四民，時地利，所以生財也。故自司空

度地至樂事勸功皆生財之道所以次之征稅也冢宰所
職者邦治而治所以平邦國司空所職者邦事而事所以
富邦國既富之斯教之故自司徒脩六禮及樂正立四教
皆教之大成所以次之生財也司徒樂正教以成其材未
及辨其材故自司馬辨論官材至不與士齒皆論辨之道
所以次之教也司馬所授者邦政而刑所以輔政之不及
故自司寇正刑明辟至四誅不以聽所以次之政也刑懲
其已然禁止其未然故自圭璋不弼至禁異服識異言皆
於未然止之所以次刑也至此治道備事功成矣百官於
歲終程功緒而考其廢置故自天子受諫至百官受質皆
在於廢置所以次之刑禁也天子受諫於上則有道揆百

官受質於下。則有法守而道德一於天下。治之所終也。然而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則王道之始。經界正。穀祿平。則仁政之始。故自休老勞農下。於養耆恤孤分田制祿詳言之。所以成始也。王制所論其序如此。孫氏景南曰。統諸侯之權。自五國有屬長。十國有連帥。二十國有卒正。至二百一十國有州伯。豈後世維持郡國者所暇及也。舉賢之法。論於鄉爲秀士。升於學爲俊士。論於大樂正爲造士。論於司馬乃爲進士。豈後世選用人才者所暇及也。一聽獄也。史以獄成告。正聽之。司寇又聽之。王又命三公參聽之。王猶三宥然後制刑。何謹之至也。一受質也。司會以其成質天子。而冢宰受以退。三官又以質天子。而百

官受以退。何審之詳也。非三代之法。其孰能與於此。有不免牴牾者。如祝史射御醫卜。周禮列於六官之屬。而射尤最重。自天子至士。皆有事焉。以爲不與士齒。何耶。

案作此書者。必儀禮已行。周禮未出。故以鄉相見列諸七教。六官無宗伯。而司馬亦不言掌兵。要其大旨。言公田藉而不稅。關市譏而不征。山澤入而不禁。言圭田。言養老恤窮民無告者。言省刑罰。言設學校。多根柢孟子。而言班爵。則取孟子全文。其不言天子一位。則以漢承秦後。天子甚尊。不敢復與公侯伯子男並列爲五等。其質成之法。獨歸重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則因漢法。以此爲三公。欲稍變古以宜今也。雖於古聖人制作之精意。未必盡當。而規模

亦整飭可觀。且文帝本以新垣平言議巡守封禪。而本篇言巡守。絕無一言及封禪。其學識過叔孫通司馬相如輩遠甚。厥後文帝謙讓。卒莫之行。而此書亦成虛說矣。輯禮者取入記中。以其去古未遠也。而後人徒以其與周禮孟子不合。銖銖而稱寸寸而度。曾不察其本末。豈通儒之論哉。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正義

穀梁氏曰。仁義歸往日于。

孔疏。身有仁義。人所歸往也。

鄭氏康成

曰。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班氏固曰。祿錄也。所以收錄人才。爵盡也。盡其才而用之也。孔氏穎達曰。鄭注

司祿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周禮大司徒以賢制爵。以庸制祿。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在下。最國之重事。須裁節。王者制度重之。故在於先。又曰。元命苞云。公之爲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順逆。伯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大夫者。達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熊皆云。爲任職事。士旣命同。而分爲三等者。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卿大夫位高德顯。不須細分也。卿大夫士不以王朝之臣。但取君臣相對也。陳氏祥道曰。田不分。不可以制祿。祿不制。不可以定爵。先王量財以制用。視祿以制爵。然後無有餘不足之患。故以祿爵爲序。徐氏師曾曰。首句乃一篇之綱領。故特揭之。葉氏夢

得曰祿以詔功爵以詔德皆王者之事故制其等則自公至於下士爵之名也自天子之田方千里至庶人在官者祿之差也公近天子而爵盛大故必以無私爲德侯伯遠天子而障扞於外欲其有所屈故稱侯伯侯伯長也言其德足以長人子養也言其道足以養人男任也言其道足以安人五等者臣於天子者也諸侯有國亦人君也有君莫不有臣故近諸侯欲其承上羣而不黨而知進退則曰卿上以忠扶君下以知帥人則曰大夫志有所向任有所事則曰士王譬則天也其臣之數則有公侯伯子男有卿大夫士諸侯譬則地也其臣止於卿大夫士附庸雖附於大國不得臣之以地統於天也地統於天則雖其卿大夫士猶不能純臣於諸侯天則

統地故雖諸侯爲君亦必純臣於天子。熊氏安生曰。上五等制爵通於天下。下五等施於一國。郝氏敬曰。王制說宗孟子而有異者。不以天子列於五等。尊王也。不以國君列於六等。尊君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周禮設官分職。官者管也。以管領爲名。指

其所主則謂之職。尚書唐虞建官。惟百。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名官也。若細而言之。則諸侯非有偏主。故學記云。大德不官。注謂天子諸侯也。諸侯亦稱職。朝於天子曰述職也。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周則士亦有爵。故鄭注周以士爲爵。死猶不爲諡。馬氏端臨曰。周制非二王後不爲公。故周公太公爵皆爲侯。詩曰。穆

穆魯侯齊侯之子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虢公或常爲三公子孫因其號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其出封各加一命三公加爲方伯九命卿加侯伯七命大夫加子男五命元士出爲附庸四命大夫以上德盛爵命並加士德未周進命不進爵故附庸猶稱命也子弟及異姓封爵不過侯而有大功德則進地故齊魯皆以侯而受上公五百里之地若列士侯伯有功德加一命爲牧故春官云八命作牧上公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次國無孤卿大夫士同小國之卿再命大夫一命上不命周禮爵及命士故云一命受爵有爵命者有職故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受服於君不自爲然則一命者其服自

爲之也。三命受車馬謂侯伯之卿。父在則不受。故曲禮云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三命之卿有命於天子之禮。故周禮云三命受位皆有列位於王朝。則小國之卿再命未有列位也。三命始受車馬則再命以下車馬自爲之。若君特賜者不在此例。四命受器謂公之孤卿受祭器於公。若三命以下皆自爲之。故記曰有田祿者先爲祭器。

存疑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爲人所歸嚮也。

案周禮六官之屬止有中大夫下大夫。是天子之卿卽上大夫也。諸侯之國無中大夫止有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卽卿也。諸侯三卿者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左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其明據下大

夫五人者崔氏靈恩云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事省但置小司馬也然魯有夏父弗忌爲宗伯豈有禮事卽轉小司馬爲宗伯如燕射之轉司馬爲司正歟又攷白虎通卿之爲言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進人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大夫士者事也任事之稱故傳曰通古今辨然否謂之士與孔疏訓卿爲歸嚮迥異且卿之文從卩與鄉之文從邑者亦迥別葉訓知節得之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千里畿內之地以祿公卿大夫士者也不合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

以其名通也。熊氏安生曰：此以下皆制祿之法。孔氏穎

達曰：此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王畿外五等諸侯之制。七十里倍減於百里，五十里倍減於七十里。故孝經緯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也。成氏

伯璵曰：德高者倍其爵，功高者倍其土。人臣有大勲，天子報以土地，開國承家也。彭氏絲曰：方千里者橫千里，直千里

共一百萬里也。

案一百萬里者謂方一里者百萬也。

案凡言方非正方也。以開方法計之，有此數耳。如臣瓚謂周西都方八百里，每方爲百里者八八八六百四十里；東都方六百里，每方爲百里者六六六三百六十里，合之則方千里也。其餘侯國亦大約因山川之形勢，大國方百里，所謂一同

也方七十里。有方百里之半。方五十里有方七十里之半。皆舉其大略之辭。民功曰庸。其治民之功。因大國以達於天子。或曰庸。庸通附庸。猶屬城。項氏言王莽封諸侯置附城。蓋以城爲庸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三等之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正封也。五

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一百里五等，則包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欲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且非諸侯所得擅尊不嫌於太多，卑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

異於子也。王氏安石曰：王制封國三等，古者九州之地，以及四海之內，莫不各有君長，苟斥而大之，增至百里、五百里，則所絀廢削滅必多。此於人情必不合也。或者以商末諸侯各相侵并，合爲大國，至周始裁損就五百里至百里，則不當云分土惟三也。武王分土惟三，周公又何增至五百里耶？孟子言周公封魯百里，明堂位言封周公方七百里，蓋此時魯人已不知始封之大小矣。又子產言諸侯一同，與孟子合，則五百里之言殆不足信。葉氏夢得曰：以其地方五百里而

去山林川澤，取其可食者半，則是附庸在其中。以其地方百里，皆可食之地，而山林川澤不在焉，則是附庸在其外。此魯所以有七百里，而孟子亦謂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也。詩云：